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「2018年第3屆夏季青年奧運會」 培訓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3 月 24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60007891 號函核定
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60037220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會「106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參加 2018 年第 3 屆夏季青年奧運會羽球培訓教練及選手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：員額 2 至 4 名。

(一) 遴選資格：

1. 須具備國家(A)級教練資格。
2. 各入選培訓選手轄屬球團(或學校)推薦之教練。
3. 擔任 106 年潛優代表隊之執行教練。

(二) 遴選程序：由入選選手轄屬單位提送至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五、選手遴選：依據 2018 年第 3 屆夏季青年奧運會舉辦之羽球項目資格規定訂定培訓選手，員額男、女單打項目各 2 名，合計 4 名。

(一) 遴選資格：(必備)

1. 資格：具參加 106 年亞青(U19)及世青(U19)國手選拔賽之單打選手。
2. 年齡：2000/1/1 至 2003/12/31 出生。

(二) 遴選依據：

1. 由 106 年亞青(U19)及世青(U19)國手選拔賽之成績積分綜合評比，依序擇優遴選。
2. 計分(積分)方式：
 - 2.1 甲組球員：5 分。
 - 2.2 世、亞青(U19)選拔賽：第一名 5 分；第二名 4 分；第三名 3 分；第四名 2 分；第五至八名 1 分。
 - 2.3 若總積分相同者，依如下說明排序優先：
 - 2.3.1 甲組球員。
 - 2.3.2 106 年世青(U19)國手選拔賽之成績。
 - 2.3.3 106 年亞青(U19)國手選拔賽之成績。
 - 2.3.4 若再相等，則另加賽決定之；惟符合加賽資格者，若不足額，則同額錄取之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 入選培訓計畫之教練及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(培)訓或違反集(培)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二) 教練或選手除名，除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提送紀律委員會議處外，

另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實施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